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02执恢132号

申请执行人：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127号，机构代码：913417000501626735。

法定代表人：马香波。

被执行人：张红英，女，1974年05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池州市翠百路商住楼升金楼中区202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7405271827。

关于申请执行人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红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红英名下位于贵池区翠百路商住楼（升金楼）中区202室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红英名下位于池州市翠百路商住楼升金楼中区2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明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吴礼龙

